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已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十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推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根据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现经公司股东推选，监事会同意提名(以姓氏笔画为序)忻怡、郭浩环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推选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忻怡、郭浩环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变化，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85,800股；同时，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17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24,600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按《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

监事会认为：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流程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附：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以姓氏笔画为序）**

忻怡，女，1976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管理部部长，公司监事。历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核价科经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科经理。截止目前，忻怡女士持有2200股公司股票，未发现忻怡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郭浩环，女，1980年11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预算部）部长。历任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预算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预算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企业改革办公室高级经理，上海电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目前，郭浩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发现郭浩环女士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